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7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8日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8）。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审计结果及交易协议补充内容披露如下：

一、审计结果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2285 号和中喜审字【2013】第 02282 号审计报告，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6,163,220.59	1,983,922,662.15	0	-6,846,840.38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77,455,794.78	223,052,941.25	0	-680,632.41

二、交易协议补充内容

1、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计算，即分别为人民币 793,569,064.86 元和 89,221,176.5 元，合计人民币 882,790,241.36 元。

2、由我公司受让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东方家园拥有的 441,421,849.90 元债权。该部分债权除东方家园拥有的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体育盛城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418,642,110.42 元债权外,根据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增加一项东方家园拥有的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779,739.48 元债权。

3、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股权、债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324,212,091.26 元,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东方家园往来款进行抵扣。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我对东方家园应收款 1,315,776,497.15 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款 50,000,000.00 元,合计 1,365,776,497.15 元。抵扣后的差额部分,即 41,564,405.89 元将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我公司。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